

中国民办教育



综
合
卷

 现代出版社

中国民办教育(综合卷)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民办教育》编委会 编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办教育综合卷/王燕、管西亮、白旭旻主编.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04

ISBN 7-80188-367-5

I. 中… II. ①王… ②管… ③白… III. 社会办学—研究—中国 IV. 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2967 号

中国民办教育综合卷

主 编 / 王 燕 管西亮 白旭旻

总 策 划 / 姚 露

责任编辑 / 张 璐

装帧设计 / 北京盛大华夏文化有限公司

设 计 / 许凡怡 王瑞田

出版发行 /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 / (010)64267325 64240483(兼传真)

电子邮箱 /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 三河市海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1194 1/16

印 张 / 39

字 数 / 751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500 册

书 号 / ISBN 7-80188-367-5

定 价 / 2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中国民办教育》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柳 斌 郝克明 顾明远 陶西平 牟阳春 张 力

编委会主任:

谈松华

编委会副主任:

瞿延东 董明传 郝铁生 范文曜 刘大为

主 编:

王 燕 管西亮 白旭旻

副主编:

姚 露 曹志芳 刘般若 温 颖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永库	马德林	尤 文	牛正凯	王 文	王礼维	王 征	王 砚	王 建
王家骏	王 锋	王 鲁	王韵然	卢海弘	叶之红	玉 丽	史春梦	石 雨
左 因	吕必松	刘仁义	刘金山	刘翠兰	刘绥生	孙公民	孙永辉	朱冬英
朱全勇	汪 明	李 倩	吴金甫	吴 彬	肖利民	张 丽	张志平	张 明
张国印	张 蓉	张 毅	陈 文	陈世秀	陈国经	陈 磊	苟仪表	陆 燕
欧秀岚	杨寿眉	杨旺林	杨晓青	柏 斌	胡 卫	胡建波	姚文俊	姚劲松
秦昌威	奚明珍	夏吉祥	黄 藤	曹云昌	郭乔奇	郭 鸿	龚益新	程映荷
程漠良	韩 民	谢龙飞	谢成德	赖瑞克	谭玉璐	戴 俊	瞿 扬	

中国现代民办教育的兴起与发展概述(代序)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管西亮 王 燕

中国自古既有官学,也有书院、学塾等民间兴学,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民学(民间兴办私学)与官学同生共存,形成了中国古代发达的教育体系。孙中山先生曾这样说过:“自古教养之道,莫备于中华。”百行千业,教育独尊,中华文明,千载流传。到19世纪末,中国近现代教育在与封建主义、半殖民主义的碰撞中艰难诞生和发展。民办教育随着民族解放和现代社会的发展,作为中国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壮大。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及其结构、体制和政策导向,经历了复杂的演变过程。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民办教育的发展状况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的教育体制调整改革完成,属于民办教育的发展过渡期。

据统计,1949年中国私立小学8920所,在校学生160余万人,占小学生在校总数的39%。全国注册的中学4045所,在校生103.9万人。其中公办的1778所,占中学总校数的44%,在校学生63.62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61.2%;民办的2267所,占中学总校数的56%,在校学生37.35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38.8%。全国共有高等学校205所,其中公办的121所,占高校总数的59%,在校生占大学生总数的73.12%;民办的84所,占高校总数的41%,在校生占大学生总数的26.9%。

这一时期,民办在校生规模,几乎占据了全国教育总规模的半壁江山。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并存,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民办教育。周恩来总理多次指示:在教育方面“公私兼顾”,“民办小学要加以提倡”,私立学校经济上有困难“政府也应照顾”,“各地现有的各类私立中等技术学校和私立技术补习学校,对培养技术人才起到一定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应鼓励此类学校的设置,并加强领导,使其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办得有成绩而经费确实困难,应予以适当的补助。”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私立学校政策,使得民办教育为工农群众文化翻身,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1~1952年间,中国政府陆续接收了接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大学,教会高校全部改为公办,其他私立大学也全部改为公立院校。1952年下半年至1956年,全国私立中小学全部由政府接办,一律改为公立,形成由政府包办的教育体制。这一时期,中国积极对旧中国遗留下的教育进行改革,经历了从维持、改造到接办的过程。

从1957年至1976年,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由高涨到“文革”的无序状态。

随着劳动者的文化素质与生产发展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弥补国家办教育的不足,1957年10月,正式公布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指出:“农村办学应多采取各种形式,除了国家办学以外,必须大力提倡集体办学,允许私人办学,以便逐步普及小学教育。”于是1957年全国又出现群众办学新高潮。这种群众办学的新气象使教育主管部门感到应当把提倡群众办学作为一个长期方针提出来,因此,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国家办学和依靠群众办学的“两条腿走路”方针。

一些城市的群众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办起了许多民办学校。但当时也存在另一种倾向,即过高估计了群众办学的能力,否定办学条件的必要性,对事实上已形成的形式主义“浮夸风”不仅不加控制,反而大肆宣传,加以鼓励,导致教育质量的严重下降。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国发生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在这一时期,中华民族悠久的文化教育传统被全盘否定,教育的发展处于停滞、倒退和混乱状态,整个国家陷入空前的浩劫之中,民办教育当然更是难逃厄运。

二、改革开放以来民办教育的发展历程

1978年至1997年,中国民办教育得到了恢复与发展,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补充部分。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做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改革开放初期,百业待兴,人才匮乏,千百万青年求学热情高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于是在一些城市一批民办学校应运而生。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宪法中,将社会力量办学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对社会力量办学做出的原则规定。社会对此积极响应,许多有识之士积极倡导民办教育,对民办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十分突出。以此为起点,中国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教委《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1987年)、《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等法规,也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为此,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几千所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在全国各地兴办起来。

此间出现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多为文化补习性质的培训机构和“助考”机构,从事的教育大多属于非学历教育,规模小,校舍不固定,教学设施差,师资以离退休教师为主。1977年恢复高考后,针对当时应届、历届中学毕业生和下乡知青强烈的高考复习需求,出现了全国范围的各类高考辅导班。20世纪80年代,国家出国留学政策的开放,也同时带动了各类外语培训助考机构的蓬勃兴起,尤其是TOEFL(托福)和GRE等英语考试培训班红红火火二十多年。为适应广大在职青年业余接受高等教育的需要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实施,自考辅导成了巨大的学习市场,1986年全国已有256种自考大纲及相应的课程教材,吸引了相当数量的社会办学机构举办全额收费的自考辅导班。

1992年至1996年是中国民办教育快速发展的阶段。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强调“资本主义可以有计划,社会主义也可以有市场”,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为中国教育迎来了空前活跃和发展的新阶段,也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以后,民办学校的发展更似雨后春笋。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的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1993年2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首次明确表述了国家关于发展民办教育的十六字方针,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这就从政策层面上为民办教育发展进一步提供了依据。由于“十六字方针”符合中国国情,明确提出了政府对发展中国民办教育的大政方针,对中国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各级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和民办教育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贯彻执行“十六字方针”,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促进社会力量办学迅速蓬勃发展起来,各地民办学校和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从几千所发展到几万所。

如:民办高校及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从1991年的450所增至1995年1209所,增加了800余所。1993年也成为中国创建民办中小学学校数(78所)最多的一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1994年的《教育年鉴》正文之后,列入“民办学校发展情况”一项。1994年2月,国家教委首次受理和审批了民办黄河科技学院、上海杉达学院等六所民办高校具备颁发学历证书资格。实施正规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开始出现。由此,在办学形式上这一阶段便呈现出多元发展态势,高校从原来的非学历教育发展到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并重,民办中小学则为国家大力普及义务教育提供了有力的支援。这一期间,民办学校举办的重点也转向中、高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1996年,中国民办高校及高等教育机构在校生首次突破百万人,达114.54万人。

1997年以来,以《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标志,中国民办教育进入相对规范和稳步发展期,开始沿着法制化轨道前进。

民办教育的快速发展将民办教育的规范问题提上日程,从而促使有关民办教育的法律、法规出台。这一期间先后出台的教育法规中,都有涉及民办教育的条款。如国家教委于1993年8月发布的《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1993年10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第32条规定:“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1995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5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同年,国务院颁布了《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这是中国第一部带有规范性质的民办教育行政法规。《条例》确定了中国民办教育的法律地位,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进入了依法办学、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新的发展阶段。《条例》颁布后,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着力贯彻《条例》,完善法规、规范办学。所有这些不同层级的法规规章问世,说明中国的民办教育已逐步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

在这一阶段,民办学校的数量仍在进一步增加。据2001年教育事业统计,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已达56274所,比1996年增加27190所;在校学生923余万人,比1996年增加585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44562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39.9%;在园儿童342万人,占全国幼儿园在园儿童总数的16.9%;民办小学4846所,占全国小学总数的1%;在校生182万人,占全国小学在校生总数的1.4%;民办普通中学(含初中、高中)4571所,占全国普通中学总数的5.7%,在校生233万人,占全国普通中学在校生总数的3.0%;民办职业中学1040所,占全国职业中学总数的13.3%;在校生38万人,占全国职业中学在校生总数的8.1%;经省、市、自治区批准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1202所,注册学生113万人。其中,进行高等学历文凭考试试点的436所,在校学生32万人。经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权省(区、市)批准的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高校89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事业进入法制化阶段。随着民办教育的发展,民办教育领域内逐渐涌现出了许多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如民办学校的产权问题、投资回报问题、教师的权益保护问题等。这些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与探讨。1997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虽然对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条例》只是行政法规而不是最高层次的法律,加上当时民办教育立法研究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对一些实质性问题并没有作出严谨的界定,甚至有些内容根本没有涉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办教育的切实依法发展。这样,出台一部正式的对影响民办教育长远发展问题进行明确法律界定的国家级法律便成为时代的需求与必然。2002

年12月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2004年2月出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上述人们所关心的问题作了较细致的规定,表明在这些事关民办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上,从此有了明确的法律解释以及执法的依据,这也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法制推动阶段。这一阶段的最大特征是在法律的框架内规范发展,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竞争发展。办学者理性投资,受教育者选择多样化,市场分化日益明显,信誉、质量和特色已成为办学的主导思想。这一阶段民办学校在数量上稳步增加,民办学校进入理性的稳步前进时期。

据教育部2003年统计,中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7万多所,在校生总规模达1416万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中,有民办幼儿园5.55万所,在园儿童480.23万人;民办普通小学5676所,在校生274.93万人;民办普通初中3651所,在校生256.57万人;民办职业初中54所,在校生2.28万人;民办普通高中2679所,在校生141.37万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377所,在校生79.31万人;民办高等学校175所,在校生81万人;民办其它高等教育机构1104所,注册学生100.40万人。另外,有培训机构10631个,参加培训人次393.81万人。有了法律的保障,中国的民办教育事业必得到进一步的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新机遇、新局面已经到来。

三、中国现代民办教育兴起与发展的历史必然和现实选择

纵览中国现代民办教育兴起与发展的历程,可以发现这是历史必然与现实选择的融合促成的。中国民间办私学的历史传统源远流长,从民办教育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出,在官学时兴时废、有名无实的时期,或政府无暇顾及文教事业时,私学的发展便会超过官学或全赖私学维持和延续。这一跨越两千多年时间的民间教育史说明,中华民族民间一向有着爱教、重教、兴教和从教的悠久历史传统,中国民间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可供借鉴的教育资源,这些可贵的传统为今天复兴民办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化遗产。

从以上对民办教育发展阶段的划分,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也与国家的政策和社会发展紧密相连。

随着改革开放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仅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而且人们对文化教育的追求也大大提高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的现代进程全面提速,教育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和民族创新能力的战略基础,正逐步走向社会的中心。延续了几千年的“惟有读书高”的民族传统正在演变为当代“知识改变命运”的社会信念,人民群众对于教育的需求空前高涨。但现实却是,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与政府对教育的投入之间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各级政府的财政性公共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教育供需矛盾突出。同时,原有的由国家包办教育的办学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日益深化发展的情势下已经显得极不适应,而且随着经济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旧的办学体制与经济体制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它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

在国家经济尚不发达,政府财力有限的状况下,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民办教育便拥有了发展空间;社会教育需求的多样性、广泛性与现有教育资源有限的矛盾便成为民办教育发展的动力。民办教育能够迅速发展的直接动因便是国家包揽办学的体制,限制了民间资源的进入,不能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

民办学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初步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较为完善的教育体系,为人们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模式的教育,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民办中小学承担了部分基础教育,为中国义务教育的实现和提高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民办高校吸纳众多的适龄青年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不但延缓了就业压力,而且提升了人口素质和人力资源水平,加快了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

民办教育机构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民间资本,不但增加了教育资本投入的总量,而且开辟了

多渠道教育资金的来源,很大程度上减轻了政府财政压力,使政府可以退出一部分领域的投资,将有限的教育资金投入到了更需要的地方,更好地实现教育资源的有效配置。民办教育的数量、规模、地位和作用的发展与变化改变了中国传统单一的公办教育体系,形成了目前以公办教育为主、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格局。民办学校把教育规律、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律结合,在发展模式、办学体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推动了整个教育新体制的建立和创新。同时民办教育以新机制的不断创新为特征,有效地运作教育产业,提高了教育效益和教育效率。

民办教育以现实需要为依据,密切关注教育市场供给和劳动力市场需求,运用现代经营策略,实现自身系统与社会系统、经济系统的协同发展。民办教育从“自由选择、尊重自我”的原则出发,以新的教育服务理念,改变了人们传统的学习观、择校观、成本观、就业观等,为受教育者开拓了个性发展的空间。

纵观民办教育的兴起与发展,全社会的教育意识,社会各界和公民个人办学的积极性得到极大提高,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得到有效的实施补充;教育投资主体和教育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对吸纳社会资金,增大教育投入,弥补国家公共教育经费的不足,对社会和个人教育消费导向起到积极作用;对加快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推动教育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新型的政校关系,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改变国家包揽办学的格局,推动办学体制改革,促进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办学体制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教育与社会和发展的适应性,丰富了教育的供给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和社会各方面的需要,促进了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构建。

党和国家对民办教育的大政方针已经明确,但是,社会对民办教育在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认识不尽一致,存在着对民办教育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忽视民办教育、甚至歧视的现象。中国民办教育仍然处于发展阶段,法规还不够完善,管理力量还比较薄弱,民办学校内部的管理缺乏监督机制。总体办学条件不足,规模小,但类型多种多样;基础弱,但面临竞争激烈;地位低,与公办学校平等竞争的局面尚未形成;教师力量不强,年龄结构不合理,教学水平不高,教学质量不稳定。民办学校之间教育质量差别甚大,个别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不够端正,把办学作为创收盈利的手段,忽视教学质量,影响了民办教育的声誉。

进入 21 世纪,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各行各业的执业资格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WTO 的加入为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国际视野和舞台,为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提供了重大机遇,也提出了重要挑战。加入 WTO 会极大地改变现有的社会环境,为民办教育的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天地;政府将会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鼓励具有竞争活力的民办教育发展;民办教育也将会在教育输出和吸引留学生方面拓展新的发展空间;随着大量留学人员回国办教育,民办教育的举办者将更加多元化和优质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增多会加速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为民办教育创设中外合资办学的新模式。所有这些都为民办教育的进一步健康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但同时我们也应注意到,由于民办教育缺乏开放的教育资本市场及规范的教育产权制度,尚未具备教育输出的能力,面临着国外优势教育机构介入并争夺教育资源和教育市场的挑战。我们应该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解放思想,大胆尝试,认真思索,积极应对,才能真正让中国的民办教育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情况下有一个大发展。

参考文献

王炳照著:《中国古代私学与近代私立学校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

瞿延东著:《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与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胡卫主编:《民办教育的发展与规范》,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编著:《2002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

王康等主编:《中国民办教育研究 2001—2002》,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前言

经过长达三年艰苦努力和细致的工作,一部较全面地反映中国民办教育成果的大型教育文献《中国民办教育》丛书终于同国内外广大读者见面了。

《中国民办教育》丛书共分三卷。第一卷为综合卷,全面反映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历程、相关法律法规、重要研究成果、主要理论观点、国际比较等内容;第二卷为教育机构卷,或称检索卷,推介合法民办教育机构,真实反映民办教育机构现状、总体规模、教育类型、办学层次、招生考试等内容;第三卷为国际交流卷,在自我展示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向国外推荐中国民办教育机构,扩大民办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该套系列丛书由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编纂,在国内著名教育专家、学者的热情参与和指导下,由各级教育部门、部分民办教育机构负责人、以及多位专业编辑等相关人员组成编委会,自2001年5月起,历经三个寒暑,终于束笔结稿。在文献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和各地教育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

民办教育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伴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成长、壮大。近年来,民办学校的发展很快,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挖掘和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培养社会急需人才,提高民族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大型教育文献《中国民办教育》丛书能够应运而生,如此大规模、全方位集中展现中国民办教育事业的成果,新中国以来还是第一次。实施这项工程,是为了进一步贯彻党和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的政策精神,积极推动《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办教育成果,总结民办教育经验,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升中国民办教育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展示中国民办教育机构的整体形象,在中国教育史上增添一道光彩。

该套丛书的编辑出版,既是一个文献编纂过程,又是对中国民办教育的整体状况及各地民办学校现状的一次较为全面的调查,为建立全面、准确、安全、可靠的民办教育信息系统和服务体系,提供了基础性资料。同时,文献的出版将对政府进行科学决策,规划、研究和管理民办教育,对民办教育政策的制定,国际间的交流以及民办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中国民办教育机构在发展和改革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学校变动频繁,在部分教育机构消亡的同时,不断有一些新的教育机构诞生;在大批民办教育机构的教育规模和办学层次不断提高的同时,也有一些教育机构经营不善,不断萎缩,这对信息统计和文献编辑工作带来了不便。编辑人员对每一条信息都要通过电话、信函、EMAIL等形式,认真核实、校对。据不完全统计,仅通过电话联系就有4千多条,信函3千多件,EMAIL千余次,更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资料核对和版面调校次数不胜枚举。本套文献起点高、信息全,对于编辑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素养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编辑这样一套文献,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鼎力支持下,编委

会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终于使这样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比较圆满地完成。当此出版之际,编辑部的员工们禁不住感慨万千。

由于经验与水平所限,文献中难免存在疏漏或错误,恳望广大读者和相关学校批评指正。

《中国民办教育》编委会

2004年8月

目 录

发展规划篇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3)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9)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26)
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	(32)
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	(39)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45)

理论研究篇

中国民办教育的现状与政策	(55)
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	(92)
民办教育的发展模式与制度选择	(96)
民办教育发展的保障与促进	(102)
中国民办教育立法研究报告精粹	(107)
中国私立学校投资模型研究	(114)
民国时期私立高等教育的简要评述	(129)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状况	(133)
浙江省民办教育发展报告	(140)
论建立大规模、高层次的民办高等教育体系	(145)

比较研究篇

中国教育政策考察组韩国和日本教育政策考察报告	(151)
美国私立教育启发与借鉴	(162)

美国的私立学校	(167)
美国私立大学考察报告	(176)
荷兰、意大利私立教育考察报告	(182)
国外民办教育改革的趋势与问题	(188)
国内外民办高等教育立法经验与启示	(212)
中日私立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的比较研究	(219)
日、美私立教育盈利问题分析及启示	(222)
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自主性及启示	(225)
法国私立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228)
公立学校私营化:英国“教育行动区”案例研究	(235)
俄罗斯非国立教育的发展	(239)
印度私立学校的发展:数量、质量与公平	(243)
香港私立教育事务立法的经验	(250)
欧美部分国家对私立学校的资助和管理	(253)
私立高等教育的比较视野	(265)
菲律宾私立高等教育	(273)
增长与分化:90年代墨西哥私立高等教育	(279)

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文)	(300)
民办教育促进法立法备忘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选)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选)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摘选)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摘选)	(319)

政策条例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3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的通知	(32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工作的意见	(32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秩序的通知	(329)
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	(331)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33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336)

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办法(试行)	(337)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341)
上海市关于社会力量办学中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若干问题的通知	(343)
关于实施《天津市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344)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	(348)
辽宁省民办中小学管理条例	(353)
沈阳市物价局关于沈阳市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7)
江苏省关于对 2000 年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359)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鼓励和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	(360)
浙江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362)
安徽省关于鼓励和发展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	(36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	(366)
福建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若干意见的通知	(368)
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	(370)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规定	(372)
山东省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74)
湖南省关于贯彻湘政发 12 号文件精神、规范民办教育收费问题的通知	(375)
广东省基础教育民办学校管理规定	(376)
广东省中山市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381)
深圳经济特区民办教育管理条例	(38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广西八所国有民办二级学院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390)
海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暂行规定	(391)
四川省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民办教育的若干意见	(393)
成都市关于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学校收费行为的通知	(395)
四川省民办教育机构分类设置标准(试行)	(396)
《陕西省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399)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	(4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	(4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规范调整我区教育收费有关问题通知	(416)
乌鲁木齐市关于发展民办教育的优惠办法(试行)	(419)

港澳法律法规篇

香港教育条例	(423)
《2003 年教育(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56)
《2004 年教育(杂项修订)条例》	(464)
澳门教育制度	(471)
澳门私立教育机构通则	(484)

国外法律法规篇

日本私立学校法	(495)
日本私立学校法施行规则	(505)
日本私立学校振兴援助法	(511)
日本私立学校振兴援助法施行令	(515)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	(518)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令	(525)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规则	(526)
日本学校法人会计基准	(529)
韩国私立学校法	(542)
韩国私立学校法施行令	(554)
泰国私立大学法	(561)
菲律宾关于建立并维持统一的教育体系的法令(节录)	(572)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	(577)
法国《国家与私立学校关系法》	(597)
英国 1944 年教育法(节录)	(601)
墨西哥联邦教育法	(603)

附录



发展规划篇